

專案質詢

8-3-7-01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媒體報導北市明星學校敦化國中一名訓導組長將極機密的校內高關懷學生名單當成廢紙亂丟，結果輾轉流到學生手上，以手機拍下在校內流傳；因名單中詳列50名學生的姓名、班級、座號，以及需輔導的偏差行為或困境，甚至前科紀錄，影響到學生個人隱私，恐有觸法問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學生資料保管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事件發生後，校方由於公布名單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面臨負損害賠償責任，更嚴重的是洩露學生前科部分，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6個月以下徒刑。觸法情節重大，對學生造成傷害更大，同時也暴露的學生資料管理出現缺失，教育部應針對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二、高關懷政策的前身是認輔制度，實施近20年，因考量教師無法照顧每名學生，所以將重點學生列為輔導對象，其個資絕對要保密。此次洩密事件恐將造成學生對學校的不信任，並影響學生人格發展，同時也對學校名譽有負面影響，教育部應嚴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